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纪校

王鹤茗

倪红军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